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桥起重”）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6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谭永东先生已正式履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城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07亿元,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授信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金额	期限	授信业务品种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2.6亿元（到期续签）	2年	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亿元，非融资性保证额度6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3.47亿元(本次新增0.77亿元)；本次授信为天桥起重集团授信，具体项下天桥起重和子公司天桥配件、天桥利亨、华新机电分配使用。	1年	其中敞口额度2亿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票贴现、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商票保证、法人账户透支、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余为敞口授信额度项下保证金质押担保部分的额度占用或特定权限业务额度。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城北支行	2亿元（新增）	1年	其中敞口额度为1.3亿元可以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低风险额度0.7亿元为反向保理业务。

具体授信业务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100万元,期限为一年。上述银行的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2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将集团综合授信分配给部分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桥配件”）、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利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1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上述担保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	备注
天桥配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3,000	本次新增
天桥利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分行	2,100	本次新增
合计		5,1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天桥配件	2007年11月2日	株洲市石峰区	肖建平	8,030.53	起重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5.06%
天桥利亨	2016年6月7日	株洲市天元区	宁胜利	5,000.00	停车设备销售、停车服务、广告设计等	40%

2、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末(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桥配件	20,435	9,029	11,406	13,182	865	728
天桥利亨	9,206	3,411	5,795	4,327	193	187

3、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8,608	7,038	11,570	2,424	193	164
天桥利亨	8,876	3,192	5,684	0	-132	-1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83,9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89,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03%。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4,690.84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8%,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艾雯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艾雯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艾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艾雯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0755-26727137

电子邮箱:het@szhittech.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艾雯,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9年 6 月,大学学历。2012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行政部、公司治理与法务部。艾雯女士于 2017 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0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1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3	铂力特	2020/6/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通知中议案名称填写错误,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提名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7	关于提名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提名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提名宫蕴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宫蕴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
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宫蕴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折生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黄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薛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雷开贵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安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乔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戴秀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曾建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强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郭随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宫蕴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萍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4.02	例:赵××		√	-
4.03	例:蒋××		√	-
……	……		√	-
4.06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	-
5.02	例:王××		√	-
5.03	例:杨××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	-
6.02	例:陈××		√	-
6.03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执行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概述

2020年1月,公司就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及传票（（2020）沪01民初1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2号）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调解协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被告一支付的《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下约定的股权收购款50,000,000元以及需由被告一承担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共计224,863.39元。同日,根据《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的约定,已满足解除对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37.72%股权的财产保全措施的条件,因此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被告尚未就《民事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下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其全部义务,公司将根据调解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2,092.9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将增加净利润1,77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执行过程中,是否能够正常执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5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华融资产	41,577,528	1.02%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6月9日
海峡银行	51,130,000	1.25%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6月12日
中信证券	10,000,000	0.24%	2017年3月1日	2020年6月14日
中信证券	63,871,847	1.56%	2017年3月1日	2020年6月15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华瑞银行	37,000,000	0.90%	否	否	2020年6月10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信达资产	22,550,000	0.55%	否	否	2020年6月13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海峡银行	50,814,000	1.24%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77%	691,485,717	649,351,560	84.48%	15.86%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5%	530,223,927	524,366,399	84.52%	12.81%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6%	411,785,000	403,561,310	98.00%	9.86%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3.98%	1,633,494,644	1,577,279,269	87.59%	38.52%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94,316,315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5,86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3%, 对应融资余额约33.48亿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2,9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8.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2%,对应融资余额约53.16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96,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3层,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6#楼轮运大厦三层310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634,199,962.84	383,250,759,710.22
负债总额	297,654,461,560.82	318,443,416,818.34
长期借款	70,054,797,941.25	68,066,810,197.26
流动负债	204,922,560,006.22	220,686,459,359.89
净资产	61,979,738,402.02	64,807,342,891.88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90,533,718,065.30	11,482,917,248.68
净利润	5,619,504,171.10	365,467,6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9,143,496.98	-1,459,977,411.7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2.77%	83.09%
流动比率	148.93%	147.79%
速动比率	51.20%	49.5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44%	22.71%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董事和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941,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179,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3%,鉴于其同时还进行了网络投票,导致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故以其第一次投票结果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32,941,05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9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667,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667,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0%。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李杨律师、曾扬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2,806,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

反对1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4%;

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533,32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87%;

反对1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2%;

弃权30,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32,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0%;

反对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

弃权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607,12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